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42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 告 張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42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83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04 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489元
05 部分，本院審酌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5%，又被
06 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
07 延利息外，復請求489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
08 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

21 附錄：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24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